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 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评估的相关材料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 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 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 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 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 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 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禹 彤	张生久	孙金云

年 月 日